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82號

原告 詹進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清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